

## 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

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辦理保險法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業務。本公司聲明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：

### 原則一 制訂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

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各項業務之進行，以謀求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，為達此一目標，訂有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盡職治理政策」，據以管理執行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。

### 原則二 制訂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

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，本公司於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盡職治理政策」中訂定利益衝突管理原則、內部人員行為規範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規定。

###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

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，以評估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，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、財務表現、產業概況、經營策略、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、社會責任、勞工權益或公司治理等議題，持續予以關注。

###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

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，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，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。每年透過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。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

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，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，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。

#### **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**

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，訂定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盡職治理政策」，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前，均評估各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，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。

本公司妥善紀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，每年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。

#### **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**

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，包括本遵循聲明、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。



簽署人

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107年11月29日